关于申请引入创新策源力量支持资金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石景山区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办法（试行）》（石园科发〔2024〕12号），现公开征集引入创新策源力量支持资金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标准

1.对于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采取前补助给予最高100%房租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4000平方米。同时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以运营经费实际发生额为限，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2.对于北京市级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采取前补助给予最高80%房租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4000平方米。同时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运营经费支持，以运营经费实际发生额为限，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

二、申报条件

申报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建设项目（填写附件3-1、3-2、3-3、3-4）：

（1）已获得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资质认定；

（2）具有固定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其他开展技术研发所需的科研条件，其中国家级实验室可按其研发及办公场地实际应用面积申请最高100%补贴支持，省市级实验室可按其研发及办公场地实际应用面积申请最高80%补贴支持；

（3）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符合国家、北京市和石景山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

（4）同一主体获批多个国家级或市级实验室建设资质的，不得重复申请运营经费支持；所申报实验室支持面积总和不超过4000平方米。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采取在线申报方式，经审核通过后提交书面材料。

（一）在线申报

申报单位统一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选择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申报或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进行注册认证，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具体操作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见附件8）。申报材料包括如下：

1.《石景山区虚拟现实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创新策源力量项目）申报书》（word版和PDF盖章扫描版）（见附件3-1）；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计登记证书；

3.申报单位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4.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

5.申请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支持资金的需提供：

（1）已获得国家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及研究机构资质认定的批复文件或建设任务书；

（2）固定场所租赁合同和租金凭证，及具备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其他开展技术研发所需的科研条件有关证明；

（3）三年建设计划书，含有明确研究开发方向；

（4）批复的建设主体与运营主体不一致的，需提供授权证明；获得批复的联合建设主体之一申请的，需要其他单位提供授权证明。

（5）相关协议；

（6）项目建设及有关绩效情况报告；

6.承诺书（见附3-2）。

（二）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胶装成册，一式6份，并在封面、盖章处和骑缝处盖单位公章。

四、征集时间

在线申报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逾期申报将视为储备项目，不列入本次评审范畴。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五、注意事项

（一）现阶段申报单位统一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或“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

（二）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影响下一步政府资金申请。

（三）项目按《石景山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组织征集与受理、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签订任务书、拨付经费、监督管理、经费结题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管理等。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88791372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1925754

（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纸质版材料报送地址：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3号楼423室

附件:3-1.申报书

3-2.承诺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